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1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05
4	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127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31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57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9
8	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93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等事项承诺	225
10	应对发行人发行失败的相关措施预案及承诺	227
11	关于发行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29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六、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承诺函第一条规定。

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急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4年6月26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承诺函第一条规定。

五、如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

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6月26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六、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云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六、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东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六、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文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六、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雪峰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六、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秦国君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马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玮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玮

2021年12月2日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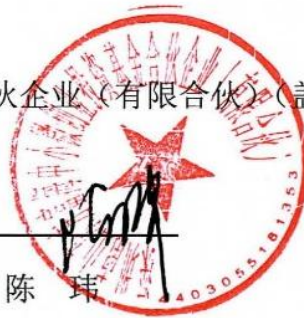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玮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玮

陈 玮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 玮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CASREV Fund II-USD L.P.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华" (Su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华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倪河清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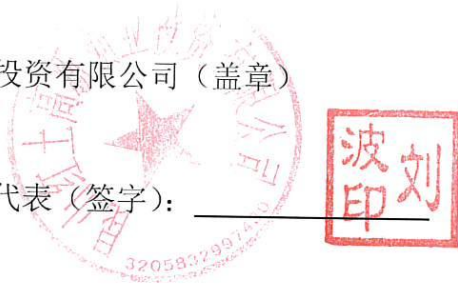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珠海拓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鸿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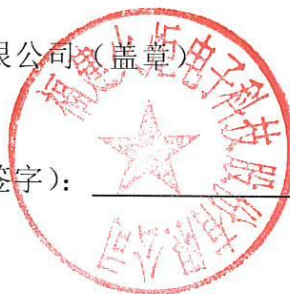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西堤拾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12 月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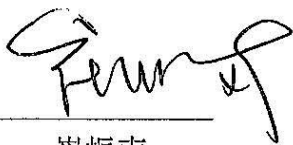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崔振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余满芬

余满芬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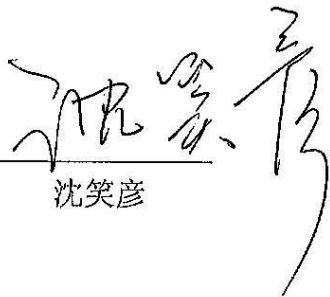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笑彦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苏他他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衣嘉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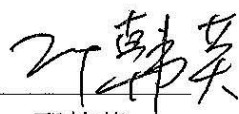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郦韩英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萍乡市湘裕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小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股份限售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剑峰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云锋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雪峰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文发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秦国君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东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伟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习·伟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阿·阿·'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玮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伟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CASREV Fund II-USD L.P.（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Zhang".



2024年 6 月 2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企业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曾 烽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云锋（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秦国君（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东（签字）：夏东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文发（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雪峰（签字）：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绍军（签字）：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大鹏（签字）： 王 ZMP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波（签字）：钱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终止上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 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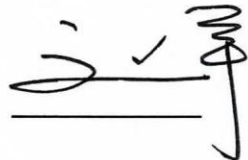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云锋（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秦国君（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东（签字）： 夏东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文发（签字）：  _____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雪峰（签字）：

2017年12月17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绍军（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大鹏（签字）： 王大鹏

2011年12月17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波（签字）：钱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欣（签字）：  _____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邓天远（签字）：

年月日

2021.8.2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秉风（签字）：林秉风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some initials.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 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企业有权直接扣除本企业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企业承诺事项；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企业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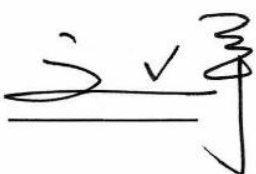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云锋（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秦国君（签字）：秦国君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东（签字）： 夏东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文发（签字）：_____

2011年12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雪峰 (签字):  .

201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绍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绍军' (Zhou Sh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大鹏（签字）：王大鹏

2011年12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波 (签字): 钱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欣（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邓天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邓' (Deng), '天' (Tian), and '远' (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年月日
2021.8.2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秉风（签字）：林秉风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鲲鹏（签字）：

2021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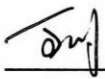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万丽（签字）：_____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任凤娇（签字）：任凤娇

2017年 12月 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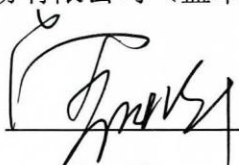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 焜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辉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云锋（签字）：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秦国君（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东 (签字): 夏东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文发（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雪峰 (签字): 

201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绍军（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大鹏（签字）： 王大鹏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波（签字）： 钱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欣（签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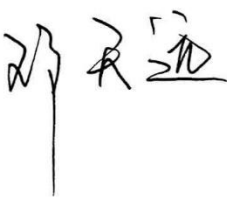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邓天远（签字）：

年月日
2021.8.22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秉风（签字）：林秉风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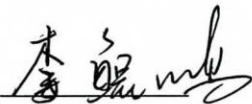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鲲鹏 (签字): 

2021年 8月 25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万丽（签字）：_____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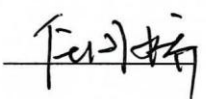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任凤娇（签字）：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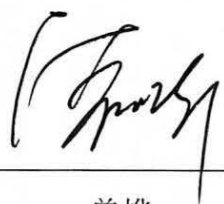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汉芯城（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曾辉

云汉芯城（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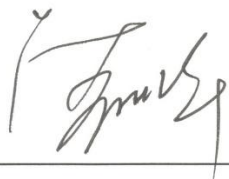
关于应对发行人发行失败的承诺

本人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暂停发行、中止发行或暂缓上市的，本人承诺立即促使发行人执行相应的措施和预案。如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涉及向认购人返还其已缴纳款项及冻结资金利息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时足额返还款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应对发行人发行失败的承诺》之签署页）



曾辉

2022年6月12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6日